

Deloitte.

稅務與法律快訊

關於發票和憑證管理
之第70/2025/ND-CP號法令

2025年4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第70/2025/ND-CP號法令

背景信息

在《第123/2020/ND-CP號法令》（簡稱“**第123號法令**”）實施近五年後，為進一步提升電子發票的管理效能與使用效率，並推動法律制度與實際操作更緊密銜接，越南政府於近日正式頒布《第70/2025/ND-CP號法令》（簡稱“**第70號法令**”）。該法令對第123號法令中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與補充，旨在回應實踐中暴露的問題與挑戰，並優化現有電子發票制度。第70號法令將自2025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預計將有效緩解此前在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多項難題。

德勤越南特此呈上對《第70號法令》關鍵修訂內容的詳盡解讀，並結合實際商業環境，分享我們的專業洞見與應對建議，旨在協助企業更高效地應對政策變化，優化合規管理與運營流程。



《第70號法令》主要修訂內容概覽

1. 新增「**電子商務發票**」。
2. 調整**發票開具時間**，重點規範出口環節。
3. 修訂保稅企業其他業務的發票管理規定。
4. 修訂發票更正與調整的管理要求。
5. 修訂**電商企業**適用電子發票的相關規定。
6. 其他：
 - 補充**發票內容**相關規定；
 - 完善**電子簽名及發票申報時限**的要求；
 - 新增**電子識別與發票登記**相結合的管理機制。



第70/2025/ND-CP號法令的修訂要點



1. 電子商務發票

《第70號法令》新增了**電子商務發票**這一新類型，並明確規定由稅務機關進行管理。

對於向國際市場出口商品或服務的組織、企業及個人，如果出口商能夠滿足將發票數據以電子形式傳輸至稅務機關的條件，則可使用電子商務發票。

如果出口商未能滿足上述條件，仍可選擇使用電子增值稅 (VAT) 發票或電子銷售發票作為替代。

電子商務發票需符合規定的內容要求，並遵循電子發票的標準數據格式。



3. 保稅企業的其他業務的發票

該法令補充了保稅企業的發票規定，除了出口加工活動外，保稅企業還可以根據工業園區和出口加工區的相關法律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 如果按直接法申報VAT，則使用電子銷售發票；或者
- 如果按抵扣法申報VAT，則使用電子VAT發票。



2. 發票開具時間

1. 該法令補充了出口商品發票開具時間的規定，發票的開具時間應由賣方確定，但不得晚於海關清關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2. 該法令新增了針對**特定行業因買賣雙方需核對數據而延遲開具發票**的規定。涉及的行業包括電子商務、銀行服務（不含貸款）、國際匯款、證券服務及財政部指定的其他行業。
3. 該法令進一步修訂並補充了其他特殊情況下的發票開具時間規定：
 - **保險業務**：保險業務的發票開具時間應根據現行規定，依據保險收入確認的時間來確定。
 - **信貸機構貸款業務**：貸款活動的發票開具時間根據信貸合同中的利息收取期確定；如果利息未在到期日收取且信貸機構進行賬外監控，則發票開具時間為實際收取貸款利息的時間。



第70/2025/ND-CP號法令的修訂要點（續）



4. 更改和更新發票信息

1. 第70號法令取消了**電子發票注銷**的相關規定。
2. 該法令新增了一項機制，允許賣方創建**調整發票**，以替代當月同一買方的多張錯誤電子發票，並附上包含買方信息、產品名稱、單價及稅率的錯誤發票清單。
3. 該法令補充了在**特殊情況**下調整發票的規定，例如：結算後商品或服務價值變化、基於數量或銷售折扣的調整，以及商品或服務退貨情況。
4. 該法令補充了**發票調整與替換的適用原則**，並**明確了其申報時限**。



5. 電子商務業務活動

第70號法令新增了適用電子發票的對象，包括在越南無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涉及電子商務、基於數字平臺的業務，以及其他**自願註冊使用電子發票**的服務提供者。

適用的發票類型：電子VAT發票。



6. 其他重點變更內容

1. **發票內容相關規定的更新**：
 - 發票上必須顯示買方的識別碼信息。
 - 對特殊行業的發票內容作出規定，包括餐飲、運輸、賭場服務等。
 - 在商品折扣、贈送或捐贈商品與服務的情況下，賣方可按其總價值開具發票。
2. **補充發票簽署時間與開具時間不一致時的相關規定**：
 - 向稅務機關提交並發送代碼的時間不得晚於發票開具後的下一個工作日。
 - 賣方根據發票開具時間申報稅款；買方則根據收到發票的時間申報稅款，確保申報的形式和內容準確無誤。
3. **新增註冊使用發票時的審查機制**：稅務機關的電子稅務局網站將自動比對國家人口數據庫或電子身份認證系統的數據。如果企業或個體戶的法定代表人曾擔任過該企業法定代表人，並且涉及潛逃或稅務、發票違規行為，稅務機關應要求相關方提供解釋。



觀察與建議



德勤的觀點

我們的觀察

第70號法令對企業實施電子發票過程中的支持措施進行了若干調整，包括：

- 消除電子發票適用對象的限制；
- 為發票開具時間提供更多靈活性；
- 明確了特定情況下發票調整的相關規定。

然而，由於開票是頻繁的商業活動，直接影響運營，短期內同時實施新規定可能會對人力和能力產生壓力，企業需主動審查流程、更新系統並及時作出必要調整。

我們的建議

在此背景下，制定一個合適、靈活且高效的實施計劃，不僅能確保業務連續性，還能幫助企業迅速適應新法規要求，提升合規性，最大限度降低發票和記錄管理中的行政違規風險。因此，強烈建議企業：

- 審查銷售及服務提供中發票準備的整體流程。
- 制定方法以實施第70號法令的變更，確保合規執行。
- 主動與當地稅務機關及諮詢顧問溝通，解決在研究與實施新規定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有垂詢，請聯絡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全國稅務與法務諮詢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更多過往通訊，請訪問 [Deloitte's website](https://www.deloitte.com/vn)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有垂詢，請聯絡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更多過往通訊，請訪問 [Deloitte's website](#)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 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 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信息的準確性和正確性,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